



聯合國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特設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二日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七號 (A/1303/Rev.1)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第一編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段次 | 頁次 |
|--|---------|----|
| 壹. 特設委員會的組織 | 一至五 | 1 |
| 貳. 職員 | 六至七 | 1 |
| 參. 議程 | 八 | 1 |
| 肆. 初步陳述 | 九至一四 | 1 |
| 伍. 祕書長所編統計情報提要 | 一五至二三 | 2 |
| 陸. 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 | 二四至三三 | 3 |
| 柒. 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訓練事宜 | 三四至五六 | 4 |
| 捌. 有關其他職務方面的情報 | 五七至七二 | 5 |
| 玖. 標準格式的修改 | 七三至八八 | 7 |
| 拾. 祕書長關於自動遞送情報的提要 | 八九至九五 | 8 |
| 拾壹. 關於改進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以及關於技術協助的情報 | 九六至一一一 | 9 |
| 拾貳. 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 適用憲章第十一章的領土 | 一一二 | 10 |
| 拾參. 特設委員會將來的工作 | 一一三至一三一 | 10 |
| 拾肆.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的時間及地點 | 一三二至一三三 | 12 |
| 附件壹. 特設委員會議程 | | 12 |
| 附件貳. 提送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 | 13 |

第二編

教育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 段次 | 頁次 |
|--------------------------|-------|----|
| 壹. 引言 | 一至一一 | 14 |
| 貳. 總論 | 一二 | 15 |
| 參. 掃除文盲 | 一三至三〇 | 15 |
| 肆. 教學所用語文 | 三一至四一 | 17 |
| 伍. 平等待遇 | 四二至五〇 | 18 |
| 陸. 人民的參加 | 五一至五六 | 18 |
| 柒. 高等教育 | 五七至六九 | 19 |
| 捌. 師資訓練 | 七〇至七八 | 20 |
| 玖.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合作 | 七九 | 21 |
| 拾. 結論 | 八〇至八一 | 21 |

第一編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壹. 特設委員會的組織

一. 大會第四屆常會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置一特設委員會，為期三年，負責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撮要及分析，包括各專門機關所擬具的文件。

二. 該委員會的任務經該決議案規定如下：

“按照憲章第五十五條第三、四兩項之精神，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撮要與分析，包括各專門機關所擬具之文件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採措置之報告暨情報。”

“特設委員會向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大會常會提出報告書，附載委員會就一般職務方面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以及關於實體問題允宜如何之建議，所作建議，不以個別領土為對象”。

三. 委員會由十六會員國組成，其中有八個是遞送情報的會員國，另有同數的其他會員國，由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選出。當選的各非管理會員國中有兩國的任期是一年，另兩國任期兩年，四國任期三年。以下為一九五〇年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 遞送情報委員國 | 當選委員國 |
|---------------|--------------|
| 澳大利亞 | 巴西 |
| 比利時 | 埃及 |
| 丹麥 | 印度 |
| 法蘭西 | 墨西哥 |
| 荷蘭 | 菲律賓 |
| 紐西蘭 | 瑞典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 美利堅合眾國 | 委內瑞拉 |

四. 委員會自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九月十二日在成功湖舉行會議凡二十九次，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上述委員會各委員國均有代表出席會議。

五. 積極參加委員會討論的有下列各專門機關的代表：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

貳. 職員

六.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B. Shiva Rao (印度)。

副主席——Mr. C. Gonzalez (委內瑞拉)。

報告員——Mr. A. I. Spits (荷蘭)。

七. 委員會在第九次會議設置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有關教育問題的特別報告書。該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巴西、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和美國各代表組成。荷蘭代表因係報告員，故為當然委員，但無表決權，並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文教組織的代表亦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參. 議程

八. 委員會通過臨時議程，但在與教育有關的項目中增添“師資訓練”一特別問題以供討論，並改換第五及第六兩項目的原來次序。修正議程載附件一。

肆. 初步陳述

九. 比利時、法蘭西和英聯王國三代表在委員會通過議程後，各就其參加本年委員會的工作情形先後為一般性的陳述。

一〇. 比利時代表稱：奉其本國政府命令向委員會宣讀一函，並請求將該函全部載入會議紀錄。該函有關委員會工作部分內容如下：

“比利時政府確信特設委員會因其所獲得的權限及其執行工作的方法，超出憲章授予聯合國各機關的權限範圍；比利時政府持此見解，素未隱瞞；亦曾於過去，就此明確保留其法律立場，且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的大會中特別提出此項保留。比利時政府欲於本次特設委員會會議之始，再作此項保留，並聲明比利時之所以願繼續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完全基於其和解精神及誠意。比利時之參與工作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釋為比利時有放棄依據在金山擬定的憲章所獲得的法律地位之意。此項保留的範圍相當概括，可適用於任何場合，特別可附保留以便將這問題交由國際法院審議。無論其代表以投票或其他方式所表示的態度為何，比利時之參與工作，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

有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同意，因此種同意可能限制比利時的權利並影響其採取行動的絕對自由。”

一一．法蘭西代表稱其本國政府因鑒於委員會能推進有效工作，故決定本和解精神參與委員會的工作，惟法國政府於第四屆大會時就有關組織法所提出之各項保留仍應視為有效。

一二．英聯王國代表稱，一九五〇年的特設委員會可以說是從事一種新工作，因大會係於一九四九年決定設立此一委員會，規定其工作期限為三年。英聯王國代表追述該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大會所作的保留，並稱其本政府在大會休會期間已慎重考慮此一事項，並決定其政府既為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自應且願繼續儘量合作，以推進委員會的工作。此項決定是根據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最近所表明的一般政策：即為建立可能實現的國際社會，以別於與憲章所規定的一切宗旨與原則相悖的中央集權的國際專制政體，聯合國是建立這國際社會的目前唯一基礎。倘特設委員會的各委員國竭誠合作而委員會又接受憲章中所規定的各種限制，則委員會在訂立“聯合國的方法”的工作方面，可以佔一極重要的地位。英聯王國政府雖然願充分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但仍不能接受某數非管理當局會員國過去所表示的意見，即憲章授權聯合國監督非自治領土的管理或使各管理當局政府就各非自治領土事務對聯合國負責。英聯王國參加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是附有一般的保留條件的，這條件是憲章第十一章並沒有規定來證明那些想對於不是託管而係非自治的領土確立對國際當局負責一說的人所提出的主張。在不違背該項保留的條件下，該代表團希望特設委員會從事討論，以利交換建設性的意見和經驗，該代表團亦將儘量與其他委員國交換意見及經驗。

一三．印度、菲律賓及美國各代表對上述言論發表意見時均表示對特設委員會工作具有信心，並稱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充分保障各管理當局委員國的地位。

一四．特設委員會知悉丹麥政府曾邀請副秘書長胡世澤博士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司長 Mr. Wilfrid Benson 前往丹麥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格林蘭參觀。他們應邀前往，從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八日參觀該地。埃及代表對此種行為表示讚許並希望其他管理當局會員國能效法丹麥政府。

伍．秘書長所編統計情報提要

一五．在討論秘書長的統計情報提要的時候，各委員對秘書長向委員會提送的資料及對負管理責

任的會員國所造送的情報較前為多，表示欣慰。但有數委員提請委員會注意，某數項經濟和社會問題認為委員會應對各該問題獲得進一步的情報或於秘書長的各項撮要和分析中應多予留意。

一六．委員會對多用補充情報以及改善利用適切的和可資比較的情報均予注意。委員會表示，利用可資比較的情報足使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時依客觀而科學的方法評定所獲情報的價值。

一七．埃及代表認為委員會的任務雖然在於檢討關係非自治領土的情報，但秘書處所擬具當地醫務人員訓練的文件(A/AC.35/L.5)亦敘述數主權國家的情形。埃及代表雖無意指責秘書處的有價值工作，但欲指明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僅請秘書長採用適切而可資比較的官方統計資料；上述文件敘及許多主權國家內的情形，其中所引的情報有的已失却時效。大會從來沒有意思認為主權國家的內政應予討論。是項情報在未得關係會員國同意前不應列載。埃及代表因此提出一決議案。該決議案原請秘書長於利用主權國家的可資比較的情報前，先徵求與情報有關的會員國的同意。

一八．委員會的若干委員認為利用獨立國家的可供比較情報一問題，應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二)第六段及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第三段而解釋之。此二決議案並非一定彼此牴觸，應予合併考慮。英聯王國及美國兩代表認為業已向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遞送的情報係為供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一八(三)第三段的規定而利用的。決議案二一八(三)第三段的規定範圍較廣，且已代替決議案一四三(二)第六段的規定。惟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將來或宜聲明利用此種可資比較的情報，其目的在便利評定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的價值。

一九．埃及代表在委員會會議的較後階段中，鑒於完成委員會工作的時間已甚短促，乃撤回埃及決議案草案，但保留他時重新提出此案的權利。

二〇．委員會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就主持聖多明谷大學的情形提送資料以備委員會討論教育問題時的參考。委員會認為多明尼加政府遞送資料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殊堪嘉尚。蓋緣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多用送達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的各種補充情報，包括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別內的所有適切而可資比較的情報。委員會希望其他各代表團亦仿效多明尼加政府，採取同樣富有建設性的步驟。

二一．菲律賓代表認為比較有三種：第一，各非自治領土間的比較；第二，非自治領土內的情形

與母國情形的比較；第三，非自治領土及非管理當局會員國間的比較。菲律賓代表認為各非自治領土的人民及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均將因此三種比較而獲裨益。

二二．為答覆各方紛紛請求增發情報起見，幾個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提請注意下列一事實：此種情報的大部分經常送達秘書長，但此種情報勢必不能列入秘書長提要情報中，提送委員會。此乃一般公認為委員會程序內不能立即解決的問題，因為提送委員會的文件必須經過選擇的。

二三．比利時政府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附有關於比屬剛果的圖畫資料。澳大利亞、丹麥及英聯王國各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中出示有關各該國所管理的一部份領土內人民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生活照片。委員會內有人認為此種圖畫資料，頗有價值，並希望以後各年多多供給此種資料。

陸．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

二四．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規定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的工作如下：

“... 在不妨礙審議其職務上其他二方面情形之條件下，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之教育問題，尤應注意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訓練事宜之發展”；

該決議案又請特設委員會委員對此方面特別加以準備，以便於一九五〇年屆會時得就教育問題交換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經驗。

二五．為應該決議案的請求，澳大利亞、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國各代表團中均各有特派之教育顧問。委員會於教育問題討論終結後，全體一致通過菲律賓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對各教育專家在特設委員會討論教育問題時，於工作上所作的重要貢獻，表示感佩。

二六．秘書處擬具有關下列各問題的文件：掃除文盲(A/AC.35/L.11)教育上之平等待遇，(A/AC.35/L.17)當地居民參加教育政策的籌劃和教育行政事務(A/AC.35/L.18)以及高等教育(A/AC.35/L.7.及Corr.1)；與師資訓練(A/AC.35/L.13)；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具之文件有二，掃除文盲(A/AC.35/L.11/Add.1)及教學所用的語文(A/AC.35/L.15)。

二七．委員會自第三次至第十一次的各次會議裏，都討論上述的各項文件。各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代表提出頗多有關在各該國管理領土內教育發展之其他資料；若干非管理會員國代表亦將處理類似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問題之方法，提供參考。除上述

之經驗交換外，委員會大部份委員亦就各項問題及宗旨，切實交換意見。

二八．特設委員會認為在本報告書第一編內實無詳述此項討論的必要。特設委員會鑒於教育問題討論之重要性，在第九次會議時，設立一教育小組委員會，其廣泛任務為編造關於教育問題的特別報告書，提送全體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的人選已於第二節載明。

二九．小組委員會於特設委員會召開第十九次會議時，提送其報告書，並經委員會於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各次會議中加以討論。委員會將其中若干處加以修改，並將修正後之報告書作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A/1303/Add.1)。

三〇．印度、荷蘭、菲律賓及美國四代表於委員會檢討該報告書後，聯名提出一決議案，特別請求大會通過關於教育問題之特別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發給各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及文教組織。嗣由澳大利亞代表動議修正決議案，俾與小組報告書中各項最後結論調協，所提修正經接受後，全體一致通過該聯名決議案。該決議案請求大會核准特別報告書，承認其在論述促進教育之重要性及非自治領土內尚待解決之各問題方面不失為一簡明縝密的報道，並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發送各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及文教組織。

三一．特設委員會後來全體一致同意：如於業經通過的決議案中增載委員會一九五〇年所完成的一般工作以便請求大會除審察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核准教育問題特別報告書外，並核准特別委員會所提議的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的工作辦法，則大會對委員會報告書的討論自易進行。最後通過的決議案案文載列於附件二。

三二．在討論教育問題時菲律賓代表提請特設委員會注意有關在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講授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的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的各決議案，如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與三二四(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七〇(七)與二〇三(八)以及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三)。該代表認為在非自治領土內，應鼓勵講授聯合國情形，尤應特別注重憲章第十一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在學校亦得設科講授。菲律賓代表對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過去各種努力表示欽佩，並深知教育的管理多屬地方性質，但仍認為各該會員國應於非自治領土內，倡導關於聯合國的講授並廣為宣傳。他建議各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遞送關於以上各事項的情報。

三三．有數位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代表指稱：各該國為遵循上述各決議案的規定，已就講授聯合國情形的各種工作，逐年向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總報告書，其中並提及在非自治領土內的工作，各該代表且謂如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的情報中再行報告同樣問題，則徒然重複工作而已。

柒．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訓練事宜

三四．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在請特設委員會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問題時，要求特別注意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訓練事宜的發展。因此，秘書長向委員會提送關於訓練當地醫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農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人員和工會職員等的文件。

三五．委員會對上述各文件作冗長的一般討論；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代表曾於討論期間提供統計數字及有關時下情形的額外資料以補充在委員會討論中的各文件。委員會對各該文件未作任何結論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僅將於討論中引起辯論的各點，分別標題臚述如下。

醫務人員的訓練

三六．世界衛生組織代表稱根據委員會現有的情報，可見在大部分的非自治領土裏原極需要訓練醫務人員的設備，但目前設備却有限而不適當。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專家委員會已將專業訓練及專門技術訓練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加以研究。其一結論為醫務人員受訓練的環境應同於其日後的工作環境。為便於發展現有設備並建設新設備起見，幾個非自治領土或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的資源或可予以調協。凡為解決此一問題而需採取之調整行動，世界衛生組織均願合作。

三七．印度代表以現有訓練設備經調查後情形若是，略感失望，因為依照這種情形，非自治領土內所需要的醫務人員數額於最近期間是無法補足的。他提議請各管理會員國多致力於醫務人員的訓練，且於訓練此等人員時特別注重預防醫療。

三八．法國代表答稱在實際上所獲致的進展遠較調查所顯示者為多。他簡述在法國管理領土內的訓練設備。法國代表認為委員會應依已作的努力及獲致的成果評定此種情形。

三九．英聯王國代表稱，各殖民地大學醫科的發展當可於最近期間大量增加醫生的數目。根據目前英政府就講授衛生和治療瘡疾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即可知該政府對於預防醫療已極注意。

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

四〇．美國代表認為對於非自治領土內特有的情形及當地居民的需要均應予以適當的注意，所以當地居民應在相當限度內儘量參加一切籌劃訓練社會工作人員的方案。

四一．英聯王國代表闡明此種工作多由教會和民衆組織擔任，英國的政策為鼓勵並協助此種組織而不干涉其工作，但英聯王國正在儘速訓練可堪造就的當地人材，使他們擔任這部門的高級職位；在英國管理下的許多領土內，現在已有單獨設立的社會福利部。

四二．印度代表表示欣慰，因為上述情報顯示各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重視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並且接受一項原則，即訓練當地社會工作人員較物色歐洲人選的辦法為恰當。印度代表提議各該國家應考慮儘量在社會工作方面僱用退役軍人的可能性，並稱印度政府發現退役軍人能成為幹練的社會工作人員。印度代表希望各管理會員國能更多注意當地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四三．菲律賓代表提請委員會注意：保留若干聯合國研究獎金名額給與業已完成學業的青年俾克充實其在社會工作上的訓練並使其獲得較廣的經驗，這辦法是很好的。菲律賓代表希望非自治領土內各行政及教育部門能注意到領取此種獎學金的機會，使合格青年儘早獲得此項獎學金。惟菲律賓代表並非謂各管理會員國可因聯合國之獎學金而減少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

四四．法國代表稱法國管理領土內社會工作部門與衛生事務部門間之關係密切，並且有時完全併於衛生部中；許多醫務機關亦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因此，如欲察悉法國政府的種種努力，必須同時顧及這種工作以及若干相同的官方或私有事業的工作，例如巴士特(Pasteur)研究所，紅十字會及兒童救護會等的工作。

農業技術人員的訓練

四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代表證實秘書長就此問題所提送的文件各項結論。農業在非自治領土經濟中所佔的極重要的地位和農業教育對民衆的重要性，均應特別注重。將基本農業教育和普通基本教育合併是減少技術人員及非技術人員間學識和態度上所有隔閡的一種方法。農業訓練是否成功，端視受訓學員是否願意回到田間去而定。農業工作的報酬既少，增高聲譽的機會亦不多，促使學員從事此項工作，全恃在訓練期間所造成的個人與工作的

深切聯繫。所以選擇訓練的地點和組織訓練的時候必須注意到受訓學員每年中以一部分時間在田間實習，與農人接近。這點是很重要的。

四六．美國代表認為食糧生產的增加既大部依賴科學方法，故為使科學常識能普及於農作家庭起見，農業技術人員的訓練最為重要。美國代表敘述在美國管理的非自治領土內推廣農業工作的情形，如成年人的示範工作，四—H 會（即男女兒童會）的工作及校園工作等。為解釋上述各項工作，經與美國代表接洽，於委員會放映影片。委員會對此深為感謝。

四七．印度代表對於農業訓練設備的一般情形，表示不滿。他認為工作人員實在缺乏以致妨礙在法國及英聯王國管理領土內的農業發展。農業學校及獸醫訓練所的數目亦同樣不需敷要，許多新設的高等教育機關，對於農業訓練需要推廣一節，似乎未予充分注意。學生之所以不踴躍學習農科的一項原因，是因為農科的唯一出路是任職於政府機關，其報酬遠不如醫界及其他職業之優厚。

四八．法國代表指稱“在開發法國海外領土十年計劃”內所提及的人員缺乏問題必須依照實際情形予以考慮。十年計劃對於各方面教育的推廣已有規定，同時法國亦將依迅速增加的人口而隨時調整該計劃。

四九．菲律賓代表提議糧食農業組織應研究非自治領土內農業生產不均衡一問題以確定其不均衡是否由於管理會員國的勢力雄厚的經濟集團對各地農業生產方式施予壓力而產生。菲律賓代表亦願知非自治領土內租地制度對於農業發展產生何種效果。

五〇．英聯王國代表贊成下項原則：訓練人材不應限於政府農業技術人員，亦應包括當地居民，俾便維持並鼓勵其從事農業工作的志趣。該代表對於普通鄉村初級小學是否有力足使兒童不受外力影響而仍留居本鄉，從事耕作，表示懷疑。他也充分感覺到農業訓練的設備實有擴充的需要，但事實上，目前各農業訓練學校仍有餘額須待補足。勸導土著人民不離本土或勸令其子女務農均為難於辦到的事項。租地制度並非一有決定性的因素，因在各有優良租地制度的地區中，農民移居城市問題亦同樣嚴重；此一問題所牽涉的有互為因果的衛生、教育、農業和世界經濟各因素。關於農業生產不均衡的問題，私人集團在若干情形下可能有很大的影響，但母國本身不能負妨礙各種發展的咎責。

勞工人員及工會職員的訓練

五一．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向委員會報告稱國際勞工組織將訓練工業和農業的技工、領工和監督員的問題列為其工作大綱中最先處理的問題。關於訓練勞工人員問題，國際勞工組織認為不論在母國抑或在非自治領土中設立勞工視察部門由有充分訓練的人員負責是最重要的。關於此種部門的職務效能和職員所必備的資格，一九四七年的各國際勞工公約均予規定。英聯王國已批准有關母國以外領土內勞工視察處的公約，比利時、法蘭西、荷屬和英聯王國又宣佈在原則上接受此公約及其他有關公約中的規定。

五二．英聯王國代表稱在該國管理領土內官方所擬定訓練專門技術人員的計劃，雖然不多，但當地勞工人員實際上是在英聯王國內受到訓練，其訓練情形與英勞工部在大不列顛本土內組織的訓練班實際上相等。

五三．印度代表對於英聯王國勞工大會協助發展某數非自治領土的工會表示欣慰。印度代表認為如勞工人員的交換不單限於毗鄰的兩殖民地，且亦及於勞工情形相似的一非自治領土及一主權國家，則這辦法很有裨於實際的。該代表稱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五〇年的亞洲區域會議曾檢討勞工視察問題。他喚請注意該次會議的各項結論，並請管理會員國注意其中的建議，即應詳盡考慮是否可能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區域勞工視察員訓練所。

五四．法蘭西代表稱在法蘭西聯盟中，工會及政府的行動有密切的聯繫，特別是在勞工視察方面。工會運動在上述領土中極為發達。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各政府，均已就各該國管理領土內勞工情形，交換情報，且在最近亦曾舉行兩次非洲會議，專門研究此類問題。

五五．菲律賓代表認為此項情報顯示現有的兩種不同趨勢；一方面，某數非自治領土，特別是法國和英聯王國管理的領土，似乎主張在當地羅致勞工人員，但在另一方面，對於其他非自治領土內現有的工會運動又有鼓勵其與母國工會組織聯合的事實。對於勞工階級的運動應採取防範的措施，使其不致落伍或墜入危險的歧途。因此，管理會員國應盡其全力倡導為非自治領土訓練工會職員。

五六．比利時代表稱比屬剛果之勞工視察部門，已依各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的原則於最近改組，且增加其職員。將來根據造送的一九五〇年情報當可評估在此一方面所獲致之進展。

捌。有關其他職務方面的情報

五七．特設委員會決定同時審議議事日程的第六及第七兩項目，即祕書長按照發展方案所獲進展的情報所作的提要及祕書長對有關其他職務方面情報的分析。委員會待議事項有祕書長所提送關於下列各項的文件：發展方案、農業及經濟情形、公共衛生、勞工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對上述各問題作一般的討論，各委員亦就各該問題發表意見。

五八．糧食農業組織代表稱爲協助並鼓勵各政府籌劃並實行農業發展方案起見，該組織曾於一九四九年連續召集數次區域會議，研究此一問題；各非自治領土代表亦有時出席會議。祕書長所擬具的文件中提及農產價格問題，這是關係非自治領土在世界上的農業生產和經濟地位的最大問題。

五九．印度代表表示有幾個問題值得審議，關於各該問題還需要一些情報；他列舉其中問題如下：租地問題，這與提高農民生活程度有密切關係；種植的分配問題，因爲各種農作物價格不同，農人的利潤須視其所種者爲何種農產而定；及農業借貸機關問題。印度代表願知非自治領土人民因殖民地參加歐洲復興計劃而獲得的利益。印度代表欣悉各管理會員國業已採取措施改善衛生情形，水的供應及居住問題。他認爲生命統計的編製實在需要改良，並詢問世界衛生組織是否已開始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俾便估定統計上的錯誤，對於已提出數字的影響。該代表又聲明營養不良及因職業而起的疾病，有予研究的必要，並認爲世界衛生組織或可報告預防盲目的研究結果。他希望在各領土中採取步驟，俾經常長期失業（特別是農業區中）的做季節短工的工人獲到職業。迅速發展鄉村工業合作社制度將有助於實際情形。

六〇．英聯王國代表稱許多情報是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而遞送的；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各問題均可由此種情報中獲得答覆。惟祕書處因欲使提送委員會的文件能於合理時限內提出，故於編造情報提要時，對所獲資料不得不加以選擇。他提請委員會注意在許多領土內進行改進衛生情形、居住、水的供應和工作情形等不引人注意但確屬重要的工作；他並且提及處理營養不良，因職業而起的疾病及盲目問題所採取的辦法。

六一．法蘭西代表提出在法國管理下幾個領土內集體主有田地制度的情形。在此種制度下，私人公司及政府訂約願供給一指定地區內耕種某種穀果所必須的一切資料；穀果收成後的運輸及出口問題

亦由各該公司負責。此種制度似應加以推廣，使其及於非洲的其他地方。法國此項規模宏大的發展計劃仍有許多項目沒有進行。人人都欲見其儘速實現，但在考慮發展計劃推進的速度時，不應忽略一項因素，即目前普及全世界的不安全狀態。對於國際一致同意促進經濟開發計劃，法國代表表示欣慰。在法國管理領土內預防醫療獲得優良的結果，特別在法屬赤道非洲內，睡眠病、瘧疾和其他病症都予以控制。房屋供應的問題也頗有改進。委員會對於所獲情報應切實加以研究，以便估定各國所作的種種努力及所收的成效；祇有如此纔能使委員會決定各管理會員國究竟是否履行所負的一切責任。

六二．美國代表認爲管理會員國推行周詳計劃以增進當地居民的福利，這種行動構成一種卓越的紀錄；此點可由提送委員會的文件予以證明。各領土必須自行負擔其開支的陳舊見解現已放棄。各母國政府遵循憲章第十一章的精神，利用發展計劃，捐款資助非自治領土人民興建學校，領取獎學金，訓練醫生，修築道路，補助農工兩業以及其他多種福利。美國代表提請委員會注意南太平洋漁業資源的研究工作情報。對於此項問題如能更充分交換經驗自必有裨於實際。

六三．國際勞工組織代表稱一九五〇年亞洲區域會議對於發展落後區域的租地以及農人僱用勞工情形曾經詳盡審議，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研究亞洲農業區內失業以及就業不足的問題。

六四．世界衛生組織代表稱該組織願隨時在負責會員國當局請求下，協助非自治領土。在各領土內推廣預防醫療的應用，正如印度代表所指明，確係極爲重要。世界衛生組織對預防盲目的問題，不斷予以注意。

六五．菲律賓代表提請注意因小量土地保有制度所引起的不能利用新式耕種方法的問題及因贈與私人或社團以土地的制度使廣袤田地用於耕作而發生的田地分配不均問題。菲律賓代表也注意開發計劃的投資情形，由此可以知道有無私人投資在內。私營組織所獲的利潤應撥回作爲進一步開發各領土之用。關於勞工情形，對土著工人的工資是否有不公平待遇的問題是極爲重要的。菲律賓代表希望在有各種困難的情形之下仍能擴充各領土內的社會福利事務。

六六．巴西代表對於在比利時、法蘭西和英聯王國管理領土內的經濟情形加以檢討。他覺得開發比屬剛果的計劃特別注重經濟方面的發展。他對比利時參議員在參議院委員會對比屬剛果的報告書所

表現的責任心，表示欽佩。十年計劃的旨趣係在於改善各種情形並證明比國將不遺餘力的在非洲中心執行其服務的使命。比屬剛果的經濟及社會情形欲求其能趨於穩定全在造成一境內市場，俾便於不景氣情形中國外貿易減少時，境內市場仍有力維持各大小商業組織，使其增加生產及消費，而亦於同時使其能有更大的繳稅力量。

六七．巴西代表對於法蘭西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內取消為破壞勞工合同所施的刑罰表示十分欣慰，並認為法國此種舉動，應予以稱揚，因為此種辦法勢必在不顧許多僑居殖民地者的抗議下實施。法國開發計劃中大部分款項是為經營北非洲；其十億美元的總額有一半以上係撥給突尼斯和摩洛哥兩地的。就法蘭西的資源而言，此實為一鉅額。至於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開發計劃，已劃定相當款項供公共衛生、教育和房屋供應的用途。

六八．關於英聯王國管理下的領土，巴西代表引證“殖民領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一文件。該文件說明英聯王國殖民地政策的主要目的在領導各領土在保證合理的生活程度的情形下得臻自治。該代表將英聯王國在公共衛生和教育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加以敘述，並稱該國已劃定資金供修築道路和鐵道，增加新工業的動力及農、鑛資源的開發等之用。除各母國和各領土政府劃撥資金外，私營企業亦劃撥必要的款項。巴西代表追述英國財政部，在一九四四年一月至一九四九年七月間所供給或擔承供給英聯王國管理領土的款額為一億六千萬英鎊，其中的一億二千萬鎊是依“殖民地發展和福利法案”的規定而撥出的。英聯王國與法國一樣，於原料、資本財和熟練人員缺乏的時候，不得不施行各項計劃。材料和器械價格的上漲，使各項計劃不得不略有修改，規定為每年一千七百五十萬鎊的費用因是而增為一萬二千萬鎊。如果我們覆按一九二九年“開發殖民地法案”所規定在十一年期間用於經濟社會發展的不足九百萬鎊的款項，那末，我們便明白英聯王國現下所批准用於目前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的款項是如何龐大。英聯王國現已知道愈為落後的民族，其經濟制度就愈不健全而易於崩潰，且其仰賴外援以解決本身困難的程度也愈深。

六九．巴西代表認為祇有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同時採取步驟，方能獲得進展。他作下列兩項論斷：第一，開發非自治領土以適應母國商業上和工業上的需要是一種錯誤；第二，求取進展所作的任何努力，除非得到當地人民的支持，勢將遭遇困難，或甚至完全失敗。因此各管理會員國應向土著

人民證明各該國是確為人民福利而努力；為求達到此目的，各國必須推行各種改革，特別是有關種族及勞工方面的歧視。

七〇．各關係管理會員國代表對巴西代表所發表的言論，表示感慰，並答覆其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七一．比利時代表指稱關於適纜提及的參議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其中多已付諸實施，所餘各項亦在行政當局的考慮中。

七二．英聯王國代表鄭重聲明其本國政府深知非自治領土的經濟有予多方發展的必要，並應隨時顧及氣候及其他地理情形。剷除一切種族歧視的迹象亦為英聯王國政府所已公佈的政策。

玖．標準格式的修改

七三．待特設委員會審議的有秘書處擬就修改標準格式的工作文件，內載各專門機關的建議和秘書處諮詢其經濟和社會兩部所獲的各項建議。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均提送詳盡建議；未提議任何修改的國際勞工組織僅在其來函中提出若干建議，這些建議於最近修改標準格式時可予考慮。

七四．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同意，認為本年工作繁重，無法將此需要詳盡審議的問題加以研究，且一致認為修改的問題應待下年再議，尤其是各管理當局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前方始遞送各領土的詳細情報；因之，以一九五一年修改標準格式最為相宜。

七五．美國代表提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秘書處將來另行擬具的關於標準格式的工作文件，且就已提出的各種建議提供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可於特設委員會舉行下次屆會前數日召開會議。

七六．英聯王國代表贊助，關於修改標準格式問題延緩審議一提案；並認為將各種建議送交各管理會員國為一較適當的初步辦法，以便各管理國能提出其批評及建議。標準格式似乎不應過於纖細；其理由不在於管理會員國有意隱藏任何事實，而實基於殖民地秘書處無法在規定的時限內擬具有關許多問題的詳細情報。

七七．印度代表亦同意標準格式不宜過於瑣屑；但其情報應能使秘書長擬就必要的資料以促進委員會的工作。特別委員會不獨需有大量可供參考的情報；而且需有足使委員會推斷各管理會員國所採取的為何種基本政策的情報。印度代表指稱除依據標準格式所遞送的情報外，尚有大量情報可使委員會清楚了解各種政策的主要趨勢。

七八. 英聯王國代表稱,特設委員會不應忽略,製訂標準格式的用意不在於使其成爲一有拘束性的問題單,而在於使各管理會員國選擇資料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有所依據。

七九. 美國代表也認爲新標準格式與其注重搜集更多的詳細資料,不如注重不同的趨勢之爲得當。

八〇. 印度代表稱:他本人深知各管理會員國並無必須遵守標準格式的義務;他覺得標準格式的修訂不僅在於簡單化且在於合理化。

八一. 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特設委員會,

“一. 業經決定:標準格式應及時修訂,以便作爲於一九五二年造送情報時之準繩,

“二. 認爲應顧及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建議,修訂此項格式俾祕書長依據此項情報易於編製文件以表明各關係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發展之普遍趨勢,

“三. 且認爲標準格式過於瑣屑詳盡,反不能促進特設委員會及大會之各項宗旨,故認爲須予避免;並

“四. 設置由——委員組成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間召集會議,擔任修訂之任務,俾委員會能於一九五一年屆會時予以審議,並

“五. 請祕書長爲此項宗旨並顧及委員會在本決議案所表示之願望,擬具一工作文件,提供小組委員會應用。”

八二.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下項修正:將決議案第一段中“於一九五二年造送情報時”字樣刪去,代以“各管理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造送一九五二年及嗣後各年的情報時”等字樣,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此一修正案。

八三. 比利時代表贊成小組委員會於特設委員會行將召開屆會時,舉行會議,故提出下項修正案:在決議案草案第四段中“一九五一年”等字之後增添“在特設委員會會議的前一星期...”等字樣。

八四. 美國代表接受比利時修正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四段的文句。

八五. 法蘭西代表亦曾提出下列修改第四段的修正案:將“在一九五一年”改爲“在一九五〇或一九五一年”,但因獲悉小組委員會須於特設委員會會議的前數日召集會議的理由後,贊成比利時修正案而撤回該代表的原來修正案。

八六. 印度代表認爲小組委員會應於特設委員會下屆會議前相當時間內召開會議,俾使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國行政當局,於特設委員會檢討所提議的

修正格式前,能有充分時間考慮小組的各項建議。該代表指明本年已將各重要項目延緩處理,就各該項及經濟問題的討論而言,特別委員會來年屆會期間勢將因此延長。

八七. 印度代表提議修正決議案草案第四段:

“.....俾能修訂標準格式,以備於特設委員會召開一九五一年屆會前,特設委員會全體委員加以審查。”

委員會以六票贊成,六票反對否決印度修正案。

八八. 經簡短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有六委員國,即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國。委員會旋即一致通過經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最後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如下:

“特設委員會,

“業經決定標準格式應及時修訂以便作爲管理會員國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造送一九五二年及嗣後各年之情報時之準繩,

“認爲應顧及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建議,修訂此項格式,俾祕書長依據此項情報易於編製文件以表明各關係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發展之普遍趨勢,

“且認爲標準格式過於瑣屑詳盡,反不能促進特設委員會及大會之各項宗旨,故認爲須予避免;並

“一. 設置由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美利堅合衆國六委員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在特設委員會召開一九五一年會議前之一星期召集會議,從事修訂工作,俾委員會能於一九五一年屆會時予以審議;並

“二. 請祕書長爲此項宗旨並顧及委員會在本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擬具一工作文件,提供小組委員會應用。”

拾. 祕書長關於自動遞送情報的提要

八九.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第四段(丙)請祕書長準備“會員國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自動遞交之情報之每年提要”。因此,祕書長擬具一文件,撮述澳大利亞、丹麥、荷蘭、紐西蘭、美國各政府所遞送的此種情報。此一議程項目與修訂標準格式問題同時討論。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各政府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感謝,並盼所有管理會員國均能在任意填具項目下遞送情報。

九〇. 菲律賓代表提請注意尊重人權的情報的重要性。該代表對各關係管理會員國依照任意填具項目所自動遞送的許多情報,表示感慰,並認爲標準格式的修改既已予延緩,委員會應鼓勵各該會員

國提送更爲詳盡的資料，並請求其他管理會員國提供此項情報，留待下屆會議時討論。該代表又提議在非自治領土內尊重人權的情報應視爲社會情形情報中之一部份而非政治情形中的情報。

九一．法蘭西代表稱其本國政府準備在下次提送祕書長的報告書中，儘可能遞送最詳盡的情報，並特別提及有關講授聯合國情形及人權問題的資料。但法國代表指明過去因遞送政治情報而致使關係管理會員國受不公允的抨擊。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法國行政當局並無遞送政治情報的義務，同時又因主權問題亦牽涉在內，故法國已不遞送此種情報。

九二．英聯王國代表指稱標準格式中之一部份雖定爲任意填具的項目，但此非謂對其餘部份有填報的義務。英聯王國認爲必要時會將應列入任意填具項下的情報，列入其餘部份，使對所遞送的其他情報，能獲得正確了解。此外，在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內的一切有關英聯王國管理的各非自治領土的情報，均包括於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資料或提送聯合國的各報告書中。各該報告書載有尊重人權及講授聯合國情形的資料。祕書處於根據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別編製資料時，依其需要自由摘錄各報告書中的事實。

九三．比利時代表稱其本國政府，一如已往繼續視標準格式爲供其在遞送情報時用爲準繩的一項文件。關於補充情報，比利時代表稱，謀求此種情報中各種問題的解決辦法時，應求其能普遍適用；這就是說對實際上未能完全自治的所有民族的地位應加以研究。

九四．印度代表認爲將標準格式中的任意填報部份及其餘部份強予劃分，實不合邏輯而且沒有理由。

九五．美國代表提及關於邀請拍托里科自行草擬憲法的新訂法律，並稱詳情將載於一九五一年所遞送的情報中。

拾壹．關於改進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以及關於技術協助的情報

九六．特設委員會決定同時審議其議程第九及第十兩項目；該兩項目係有關上述兩問題及專門機關的合作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執行有關非自治領土內情形的工作。委員會待議文件有祕書長提送的文件及糧食農業組織、文教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所編造的特別報告書；各報告書敘述足以協助各非

自治領土的工作進度情形。國際勞工組織所遞送的情報載在提送聯合國的常年總報告書中。特設委員會在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各次會議中討論各該文件。

九七．各專門機關代表就各該機關所進行足以協助非自治領土的工作再提供其他情報，並提及各非自治領土代表有時參加各種會議的情形。他們並且提及各領土人民可以申請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方案。

九八．各非管理會員國代表鄭重聲明非自治領土人民在各專門機關會議中儘量合作及他們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方案的重要性。管理會員國代表同意這言論，並供給情報敘述大規模倡導非自治領土人民在兩種方式下參加國際合作的情形。英聯王國代表稱：英聯王國政府鑒於該政府爲其所管理的非自治領土人民設置的獎學金及研究獎金名額甚多，且有適當資格領取此種獎金的人也不常有，故英國政府認爲不應過量申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設置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而占了其他處境較劣的落後國家領取的機會。

九九．印度代表請特設委員會注意能獲得有關加利比區域(Caribbean Area)土壤科學家會議的建議及世界農業人口調查計劃等情報的價值。印度代表希望於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時能獲得關於研究獎金及獎學金更詳盡的資料。他並且歡迎有關新聞出版事業及書籍、報紙以及其他教育刊物入口情形的較爲詳盡的資料。最後，他又喚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改進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社會、經濟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二一(十一)。他後來提出一決議案；案文載列於下。

一〇〇．巴西代表說：他對給與非自治領土人民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的增加，表示欣慰，但仍認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設置的獎金仍應再予增加。他又提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的重要性。他希望管理會員國能儘量利用一切設備，並盼將通常所有手續上的遷延減至最低限度。

一〇一．菲律賓代表鄭重提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在充分交換一切有關情報及常時互相諮商這兩方面合作的重要性。他知道有些專門機關已就所提議修正的標準格式，提供建議，並盼特設委員會對各項建議能充分子以注意。他認爲各專門機關可以再補充它們提送與特設委員會的情報。關於此點他

認為文教組織的許多專家就有關種族問題所作的宣言，特設委員會非常注意。這文件及其結論與世界人權宣言具有同樣重要性，對於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審議種族歧視問題時有特殊意義。

一〇二．印度代表於討論之後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送交大會審議：

“大會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改進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國際合作，通過決議案三二一(十一)；

“二．邀請凡為促進其負責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內教育進展而需要技術協助之各管理會員國，向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內高等教育問題決議案三二〇(十一)中為非洲託管領土所規定之各適當機關，提出請求，並顧及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教育問題之特別報告書。”

一〇三．印度代表對各問題解釋稱第一段所提及的決議案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一(十一)。該決議案係依據特設委員會所提送並經大會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三)、二二一(三)及三三一(四)而通過的，內論改進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印度決議案第二段引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〇(十一)。該決議案邀請各管理當局，為促進非洲託管領土內教育所需要之技術協助，向適當機關提出請求。印度代表認為向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作同樣的邀請，是不無價值的。

一〇四．比利時代表認為聯合國各機關已通過多項關於技術協助決議案，此時對同一問題是否需要另一決議案，他不能無疑；並認為在論述對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的決議案草案中不應提及關於託管領土高等教育的決議案。

一〇五．至於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美國代表建議刪去有關託管領土的字句，並在案文中擴大技術協助範圍，即除為促進教育提供技術協助外，且為促進經濟及社會情形而提供技術協助。

一〇六．英聯王國代表對於印度代表提出的提案背後的動機，表示同情，但同意比利時代表所說，非洲託管領土內事情與特設委員會無關。英代表又稱特設委員會似乎不宜建議大會對於聯合國一主要機關所通過的決議案應當表示讚許。此種辦法，依

英代表的意見可能在大會中造成一種混亂情形，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內與經濟問題有關的部分大概是發交第二委員會，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則將發交第四委員會。

一〇七．紐西蘭代表認為應依各方建議通過一決議案，如在大會中有工作重複的趨勢，兩關係委員會可會同商議一辦法。但紐西蘭代表建議，決議案案文應更接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一(十一)的內容。

一〇八．巴西代表宣佈如果舉行投票他將放棄投票權。因為他認為如在大會期間，第二委員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未予充分的注意時，該提案可再提出。

一〇九．委內瑞拉代表表示支助該決議案，因為他認為該決議案進一步推進前此各決議案所載的原則。

一一〇．於討論如何避免大會各委員會間工作重複問題後，印度代表接受美國及紐西蘭兩代表所提出的各修正案。

一一一．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以十二票對一票獲得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案文載在附件二。

拾貳．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適用憲章第十一章的領土

一一二．埃及代表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需要進一步加以研究以及增補文件，以供參考，但本屆會議已無充分時間，故提議暫緩討論。丹麥、法蘭西、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國各代表，對於這意見，均表贊同。委員會同意將此項目列入下次特設委員會屆會議事日程。

拾叁．特設委員會將來的工作

一一三．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邀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屆會時，特別注意教育問題。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前文第二段載稱：“委員會如能在不妨礙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所列各項問題之條件下，每年專對一特殊方面情形格外注意，則其工作自當益有價值。”

一一四．特設委員會鑒於上述案文及其所信本年格外注意教育問題所獲致的成功，對於選擇一九五一年應詳細研究的項目，曾予慎重考慮。特設委員會在第二十二次會議時，同意於一九五一年屆會時，在不妨礙審議其他兩方面的情形下，應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內經濟情形及其發展。在第二十七次

會議時，特設委員會討論應如何處理經濟情形及其發展的各項意見，並着令秘書處依據各項意見編製項目單。特設委員會於第二十八次會議時檢討秘書處所提送的項目單。

一一五．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七次的會議顯示特設委員會重視非自治領土內經濟情形及其發展，以及特設委員會如於一九五一年切實討論時所必遭遇的各問題。

一一六．美國代表，在上述兩次會議的第一次會議，表示依據決議案三三三(四)，特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一年注意其他兩方面之一方面；但在聽取其他意見後，提議以經濟問題為主題。委員會贊成其提議。先是，巴西代表認為特設委員會不能於一次屆會中切實審議如是廣泛的經濟發展問題，提議格外注意農村經濟問題。菲律賓代表於表示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見時，指明特設委員會未能在其本年教育報告書中，作有關技術訓練的任何結論。他認為此項問題及其本人前此所提出關於宣傳聯合國的問題，均應特別加以研究。

一一七．美國代表於特設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就可列入一九五一年議程的經濟發展總標題下的各項目，提供多項建議。

一一八．丹麥代表建議委員會於審議時不宜偏重理論而須注意實際效果，以便能對非自治領土內經濟及社會情形的发展，有真實的供獻。丹麥代表認為委員會在下次屆會審議期間，應特別注意美國所擬的“落後地區技術協助方案”及聯合國所擬的技術協助方案，以便依據各該方案，討論問題。委員會應盡力謀加速所有國家的經濟進展及社會改革。

一一九．菲律賓代表歡迎美國代表的建議，且進一步提出可加研究的各種項目。

一二〇．印度代表說他很珍視各項建議，並認為農業國家中就業不足及季節失業各問題，亦應予以研究。惟委員會列於其議程的項目不應較其所能有效處理的項目為多。對於經濟方面的問題，如僅就其表面略加研究，不獨徒勞無益而反有害。印度代表並稱特設委員會應於下屆會議時，撥出少許時間，接續本屆會議的工作，簡略討論教育方面的進展。

一二一．巴西代表接着又說：決定非自治領土性質的因素一問題及修改標準格式問題均可為下年會議議程的重要項目。特設委員會研究的範圍應限於經濟方面。巴西代表認為開始應討論農村經濟問題，這是最切合實際的。

一二二．法蘭西代表支助巴西代表的提案。整個經濟問題的範圍太廣，在大部分非自治領土內農村經濟問題較工業問題為迫切。

一二三．在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七次會議中。秘書處代表指稱特設委員會實際上檢討的事項不僅為特設委員會將來的工作，且亦係秘書處全年向特設委員會提供適用文件的工作方案。因此，必須完全顧及聯合國全部的一般工作方案，包括各專門機關的方案，連同行政上所可能發生的問題及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間的協定。該秘書處代表並指明支配特設委員會工作方案的大會決議案不僅為三三三(四)且亦包括決議案二一八(三)及三三一(四)。決議案二一八(三)規定每三年總檢討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一次。最後的決議案邀請秘書長在其編製情報分析時，選擇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足以與各國際專門機關合作的各項問題。該秘書處代表主張秘書長應有選擇資料的較寬權限；選擇遵守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特設委員會的指示。

一二四．委員會在第二十八次會議時收到秘書處所擬具的經濟問題項目單，留待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時審議。該項目單附有解釋，特別提出從事必要研究時所必需的協助以及可能引起的額外費用。

一二五．巴西、法蘭西及美國各代表對該項目單，均表示滿意；英聯王國代表對項目單中的任何細小項目均不欲批評，僅表示該項目單，似嫌太長。四代表一致表示對於工作方案將引起額外費用一事，不能同意。埃及代表則認為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中所牽涉的經費問題，不應過份限制。

一二六．巴西代表稱項目單未列任何有關勞工情形的項目。法蘭西代表亦喚請注意此一遺漏。美國代表同意此點的重要性，並提議在項目單中增加“訓練農工兩業工作人員方案”一項目。委員會贊同此項建議。

一二七．巴西代表詢問國際勞工組織能於何種限度內協助編製有關勞工事項的文件。國際勞工組織代表答稱該組織正在研究農工兩業工作人員的訓練一問題，至於在何種限度內該組織能提供協助，這將由該組織的理事院決定。故該代表僅能保證該組織願竭誠合作，而不能作任何含有約束性的肯定言論。

一二八．菲律賓代表提議漁業似應列為其中一項目，工業發展方案應特別提及手工業。

一二九．印度代表稱關於森林、灌溉及水力發電的情報應列為研究的項目。

一三〇．澳大別亞代表提議增列研究方案一項。

一三一. 委員會所同意的項目單如下：

- 一. 非自治領土內主要的經濟問題
 - (a) 管理會員國所宣佈的經濟目標
 - (b) 發展方案及其進展
 - (c) 實行發展方案所遭遇的困難
- 二. 農村經濟
 - (a) 出口及生活資料的生產
 - (b) 借貸機關
 - (c) 合作社組織
 - (d) 購銷的其他方式，器械的運用，種子及肥料的供給，牲畜的改良
 - (e) 農村衛生及福利
 - (f) 土地分配的一般情形
 - (g) 關於交換情報、技術協助及經濟協助的國際方案
 - (i)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 (ii) 區域組織
 - (iii) 雙方商定的辦法
 - (h) 研究方案
- 三. 工業發展的一般方案
 - (a) 農產物的加工
 - (b) 手工業及其他農村工業
 - (c) 鑛
 - (d) 製造業
- 四. 運輸及交通
 - (a) 道路
 - (b) 鐵路
 - (c) 海上及內陸的航路
 - (d) 航空
- 五. 經濟發展的社會因素
 - (a) 衛生及社會服務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 (b) 公共衛生部門的一般組織
 - (c) 當地人民的合作
 - (d) 管理會員國就經濟發展對生活程度的改善所為的表示
 - (e) 隨經濟改變而有的社會問題
 - (f) 訓練農業及工業工作人員方案

拾肆.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的時間及地點

一三二. 菲律賓代表提請委員會注意下屆會議的時間，必須由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繼作簡短的討論，認為特設委員會工作繁重，但必須避免使聯合國工作方案中項目過多。後來有人表示一九五一年會議時間，有略予延長的必要。嗣經美國代表建議，委員會同意下年會議的期間應在八月的第二星期，至於會議究應於那一日召集，則由秘書長決定。

一三三. 關於會議的地點問題，英聯王國代表認為應由秘書長斟酌決定，但特設委員會應在大會會議地點或附近地點舉行會議。

附件一

特設委員會議程

- 一. 開會
- 二. 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 三. 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 四. 秘書長所擬一九五〇年內遞送統計情報的提要
 - 五. 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問題：秘書長的情報提要及各專門機關的報告書：
 - (a) 文盲的掃除
 - (b) 教學所用的語文
 - (c) 關於教育事項的平等待遇
 - (d) 居民參加教育政策的制定及參預教育行政
 - (e) 高等教育
 - (f) 師資訓練
 - (g) 土著醫務人員的訓練
 - (h) 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
 - (i) 農業技工的訓練
 - (j) 勞工人員及工會職員的訓練
 - (k) 有關教育的其他問題
 - 六. 秘書長對於按照發展計劃獲得進展而遞送的情報所擬的提要
 - 七. 秘書長所擬有關其他職務方面情報的分析：
 - (a) 農業及經濟情形
 - (b) 公共衛生
 - (c) 勞工
 - (d) 社會福利
 - 八. 標準格式的修改
 - 九. 關於改進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
 - 一〇. 關於提供非自治領土技術協助的情報
 - 一一. 秘書長對於依標準格式任意填報項下而自動遞送情報的提要
 - 一二. 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對於決定當地人民尚未完全獲得自治之任何領土是否為一領土時需予顧及之各因素的檢討
 - 一三. 特設委員會將來的工作
 - 一四. 通過尚待提送大會的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附件二

提送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的特設委員會提送下列各決議案，請大會審議：

A. 關於提供非自治領土技術協助的決議案草案

大會

業經收到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就關於改進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國際合作，通過一決議案；

二．邀請凡為促進其負責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而需要技術協助之各管

理會員國注意上述決議案所指明可供促進此項進展之各種設備。

B. 關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決議案草案 大會

一．閱悉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設委員會就其一九五〇年屆會工作所提送之報告書；

二．認為教育問題特別報告書在論述促進教育之重要性及非自治領土內尚待解決之各問題方面，不失為一簡明縝密之報導；

三．邀請祕書長將該報告書發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請其考慮；

四．核准特設委員會所提議關於其一九五一年之工作辦法。

第二編

非自治領土教育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1303/Add.1)¹

壹. 引言

一.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三(四)，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問題。決議案三二八(四)中提請注意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人民教育事項的平等待遇原則。決議案三二九(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非自治領土內教學所用語言文字問題作一通盤研究。決議案三三〇(四)請提送關於掃除文盲辦法的情報，並建議管理局會員國繼續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合作，俾非自治領土內掃除文盲工作，得以實現。決議案三三一(四)討論關於改進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的國際合作，內提請對促進非自治領土內人民技術訓練的重要性，及除其他問題外，對於高等教育問題，加以注意。

二. 本委員會在討論教育問題的時候，曾留意下列一般國際原則：

三. 大會在一九四八年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的標的”(決議案二一七(三))。宣言第二條稱：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稱：

“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專業教育應廣為推行。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準。”

聯合國文教組織組織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

“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及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對於法治以及對

於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舉世人民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

四.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議程第五項依照決議案三三三(四)之規定，就秘書長對情報的分析及聯合國文教組織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教育問題的報告書，分為下列各項：

- (a) 掃除文盲；
- (b) 教學所用語文；
- (c) 關於教育事項的平等待遇；
- (d) 居民參加教育政策的擬訂及參預教育行政；
- (e) 高等教育；
- (f) 師資訓練。

五. 委員會並注意對教育之進步影響頗深的其他問題，如教員的薪俸，職業訓練的發展，利用着重視聽的輔助教材，教育的內容，學校課程，教科書的性質及其發行等。

六. 秘書處已擬就下列文件，供特設委員會審議：

- (a) 掃除文盲 (A/AC.35/L.11)；
- (b) 關於教育事項的平等待遇(A/AC.35/L.17)；
- (c) 居民參加教育政策的擬訂及參預教育行政 (A/AC.35/L.18)；
- (d) 高等教育(A/AC.35/L.7 and Corr.1)；
- (e) 師資訓練(A/AC.35/L.13)。

七. 聯合國文教組織所擬下列文件亦提交特設委員會：

- (a)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掃除文盲問題的意見 (A/AC.35/L.11/Add.1)；
- (b) 關於掃除文盲問題的初步調查 (A/AC.35/L.16)；
- (c) 教學所用的語文 (A/AC.35/L.15)。

八. 此外，秘書處已擬就關於技術人員訓練的若干文件，編製一九五〇年度所遞送的情報的統計提要內載列非自治領土教育發展的數字，並編就依發展方案所獲進步的綱要，其中說明各該方案的教育部門及實施方案以來所擔負的費用。

九. 另有一文件係由聯合國文教組織提出，摘要說明所擔任工作的進度，包括影響非自治領土的教育情形(A/AC.35/L.12)。

¹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將教育問題特別報告書略加修正後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通過。該報告書乃由澳大利亞(Mr. W. C. Groves)，巴西(Mr. José Jobim)，印度(Mr. B. Shiva Rao)，菲律賓(Mr. Salvador P. López)，英聯王國(Mr. W. E. F. Ward)，美國(Dr. Ambrose Caliver)等國代表組成的教育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草擬，以供特設委員會審議。荷蘭代表(Mr. A. I. Spits)以報告員資格任當然委員，無表決權，經當選為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聯合國文教組織的代表(Mr. M. Destombes)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一〇．特設委員會研究上述各問題時根據下列規定：

(a)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第二項，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對教育方面特加準備，俾便於一九五〇年屆會時“得交換建設性之意見及經驗；”

(b)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第五項請特設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妥善之具體建議，大體上關係職務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向大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一．特設委員會認為其討論教育問題的簡要紀錄以及上列編號文件應視為本報告書的附件。

貳．總論

一二．特設委員會認為於論首宜就其所審議的各種教育問題先為評議，爰論次如下：

(a)對於需要教育的認識甚為普遍且堅決。雖然有許多阻力須待克服，且教育的內容與宗旨並非為大家所深切了解，但是非自治領土各民族須有下述保證，即儘速採取一切切實步驟，使他們能有充分的教育設施。

(b)教育從其最廣義而言，是增進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的知識及責任的必要基礎。

(c)以一般識字或普遍入學或任何其他教學計劃的基本目標之本身為目的是不夠的，甚至是愚妄的。

(d)不過，入學年限的延長及提高識字的量與質都是提高各方面的一般情況的先決條件。

(e)非自治領土內教育問題行政方面的解決辦法，像別處一樣，必須切實的以各民族的經濟資源、文化展望及一般情形為基礎。

(f)經濟及社會生活各方面的必要發展因經費關係而受限制，這種情形的存在我們是注意到的。但是我們希望教育的重要性得到更進一步的認識後，將來可以儘量劃撥經費以推進教育。

(g)下面分別討論的各項問題，彼此密切聯繫，且與上述一般考慮密切相連。

參．掃除文盲

一三．從所遞送的情報可見各非自治領土內識字的人數，各地大相懸殊。在若干人口較少的領土內，幾乎全體人民都識字。在阿拉斯加、關島及加勒比海各領土內，一般識字者的比率超出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在若干其他領土內，如賽普拉斯、斐濟羣島、馬來聯邦與新加坡、牙買加、拍托里科

及千里達等，在過去十年或十五年中，識字的百分比已增加百分之十左右或百分之十以上。

一四．不過上述情形並不代表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內的情形。在有些非自治領土內，識字率要低得多。誠然，這種情形，也不代表全世界的情形。

一五．並且，我們在考慮這種情形的時候，必須了解“識字”一辭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關於劃一“識字”或“不識字”的意義一問題，現尚未解決。在特設委員會中曾有人建議如果將十歲以上的總人數作為計算有讀寫能力者的識字百分比的基本數字，那麼，在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方面，也許能達到更大的一致性。在另一方面，對於“不識字”一辭的意義雖可得到國際一致性，但對“識字”一辭的標準及概念仍可能因一國的一般教育發展程度的差別而有所不同。這些都是需要專家慎加考慮的問題。特設委員會懇切期待聯合國文教組織研究結果所能獲致的任何解決，並且認為此種解決具有急迫的重要性。

一六．除上述數字外，現在多少受到學校教育的兒童人數亦足以示已達成的進步或期望的進步。在許多領土內，這些人數在過去數年中大有增加。雖然這種增加有時因該領土內兒童人口的增加而抵銷，但是一般言之，初等教育的擴充仍含有重大的意義，且必須視為掃除文盲的主要方法之一。

一七．不過即使初等教育能迅速地成為普及免費及強迫教育，文盲問題亦不會完全解決。在前進的國家中，曾經按期且長期入學的兒童可能因荒疏而復成文盲，這種經驗證明有了適當的激勵，讀寫能力祇不過是致知和行其所知的一種方法而已。

一八．再者，歐洲式的學校教授法常不能成為激勵學習的方法。在融匯文化的初期尤其如此。就新幾內亞島而言，便可提出兩個例子。荷屬新幾內亞於採用在印度尼西亞極為成功的正派教授法失敗後乃設立一特種教育中心，對於學生不設年齡上的限制，並且特別注重農業，馬來語言，及本地工藝而不重讀書與寫字。此舉已漸漸證明為創立通常學校計劃前必要的第一步。又如巴布亞(Papua)，該地設班加緊訓練澳大利亞教員，使他們適應地方需要，並且在巴布亞執教前學習特種技術；這種訓練班業經證明為必要的了。巴布亞正在試用中的另一辦法是設立一區域教育中心，由具有社會人類學及語言學之訓練的教育專家一人決定對該地人民最有用的教學方式，使教育能及於人民生活的各方面。這些試驗都很重要，我們希望將來能得到關於其進度的詳細情報。倡導學校教授法時若有任何錯失，必將引起失望，而危及範圍較廣的教育計劃。

一九．但是，有了種種必要的防範，我們還可以正確地說學校，教員及學校教授法的發展仍然是掃除文盲的基礎。

二〇．所遞送的情報說明若干領土鑒於學齡兒童人數的不斷增加，正在考慮縮短初級學校的兒童入學期間，作為使更多兒童可受小學教育的方法。聯合國文教組織對於這種解決方法認為宜慎重將事。但是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提出關於這一類實驗的情報對遭遇類似問題的其他國家也許極有價值。

二一．聯合國文教組織復論及美國印第安人所施的一種實驗的成功，這種實驗證明為教授自十二歲至十八歲間的兒童而設立的專門學校，其成效較諸通常學校教導幼年兒童更為迅速。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教育問題，值得作進一步的考慮。不過我們必須顧及經濟及社會因素。在許多農業或畜牧的國家中，父母們也許很難讓幼年子女抽出入學的時間，且不能讓年齡較長或青年的子女抽出入學的時間。我們或可假定這種情形會因社會的一般發展漸趨進步而有所改變。

二二．在入學人數逐漸增加而尚未臻於普及的許多領土內已訂定計劃，規定在一定時期之內，或為某種年齡內的所有兒童設初級課程，或大量增設學校。這種已設的計劃所得到的經驗，包括可能遇到而非預料所及的問題在內，對於較落後的領土進至以實施長期計劃為有利的階段時也許很有用處。關於學校定期增設的進度情形的詳細情報希望以後依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繼續提出。

二三．在若干領土內，男孩與女孩間的識字率以及入學人數都有很大的差異，即使教育設備大為增加時，這種差異仍可存在。我們深知阻礙女子教育之發展的地方上及傳統上的種種困難。但是，像過去一樣，我們必須鄭重說明下列兩點：（一）婦女教育可領導家庭教育；（二）無論在何種情形下，設立一種教育制度以減少男女間文化程度的差異，是極為適宜的。

二四．特設委員會並獲悉多處舉行民衆識字運動。大多數尚不識字的成年人還可以學會讀書寫字，這已有事實為證。在有些地方，識字運動的成功頗為可觀，進行識字運動的熱心與機巧，很可羨慕。這種運動需要最慎重的組織，仰仗組織人員充分了解當地的有利環境，並且須有複雜的輔助計劃，包括用當地文字的讀物的編製及出版在內，纔能維持。關於後者，如果管理當局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繼續遞送關於各識字機關工作的詳細情報，並且，若輔助計劃受預算方面的限制時，說明其限制

至何程度，那麼，這些情報和說明必很有價值。各識字機關業已設定，俾向會進行民衆識字運動的區域供給用本地語文寫成的通行讀物。如果聯合國文教組織能再提供關於某數種特別教授法的其他情報，如全球法，及一九四九年美國所採行的識字教育計劃等，以備對此有興趣的人的參考，亦必很有價值。

二五．一般言之，特設委員會對於識字運動的宗旨和價值表示嘉許。這種運動為範圍較廣的社會團體改進計劃之一部分時，常最有效力。學校計劃如不限於教室而與全體人民的社會教育相連貫時可促進成年人求學的志趣，但識字運動並非學校計劃的替身。

二六．無論用何種方法，掃除文盲必須視為世界今日所遇的最嚴重最困難的問題之一。掃除文盲問題不能與屬於一般教育問題的其他問題分開，因為這是世界上許多地區的隔離與貧窮所造成的惡徵，因此，並不是非自治領土內所僅有者。

二七．大會決議案三三〇（四）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將“關於可在非自治領土內推行有效之辦法的全部情報”送達管理當局會員國，“並將上項辦法以及將該組織應關係會員國之請，在任何非自治領土內從事掃除文盲情形，向聯合國逐年報告。”

二八．特設委員會已獲悉聯合國文教組織在此方面的工作及其擬於一九五一年召集專家會議之意。該會議的工作小組之一將研究掃除文盲的方法。特設委員會希望本會議對於管理會員國的掃除文盲工作將大有裨助，且希望祕書長對於有關非自治領土情報的任何必要研究能予以合作，並希望將來能向聯合國繼續提供關於所採辦法及聯合國文教組織為任何非自治領土服務情形的情報。

二九．特設委員會提出上述各點時，深知依其組織及任務規定該委員會並非聯合國文教組織的重疊機關。其任務是審查關於非自治領土所遞送的情報，以期對於教育方面及其他方面，在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內，使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的目標易於達成。不過委員會對於管理會員國與聯合國文教組織間為求非自治領土各民族的利益所能達致的合作，不斷加以注意，是很自然且可不避免的。

三〇．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a）掃除文盲是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內最迫切的問題。

（b）為使掃除文盲運動得以有效進行起見，聯合國文教組織應設法闡明“識字”一辭的意義及對編製文盲百分比的統計建議一種統一的方法。

（c）為掃除文盲起見，應儘速發展初級教育的設施，以便各種族的所有兒童都能受到充分的教育，

願望求進一步的教育，並具有滿足這種願望的方法。

(d) 教育之內容與方法——學校課程表，教科書的性質及其他輔助教材——應以達成上述目的為宗旨，並參與文化遺產、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有關各民族的自由政制的逐漸發展等情形加以籌劃。

(e) 應儘最大的努力保證不獨男孩而且女孩也一樣能受充分教育之利，並矯正在教育設施的進展方面現在所有不平等情形。

(f) 迅速供給學校兒童及新近識字的成年人以適當讀物是最迫切的事。

(g) 掃除文盲並應使用教授成年人的特別計劃。一般言之，如不能改變成年人的思想使他們相信教育的必要和教育的宗旨，那麼，兒童教育將受阻礙，這是我們應該認清的一點。

肆. 教學所用語文

三一. 大會決議案三二九(四)讚許在非自治領土內倡導使用當地語文，請聯合國文教組織“根據人民之願望及他國既得經驗，就此問題作一通盤研究，尤當着重儘速使用當地語文以為學校教學工具所應採取之辦法。”

三二. 一九五〇年在弗勞倫斯舉行的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通過一決議案，授權理事長作此研究。由聯合國文教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召開的專家會議將研究使用當地或該民族的語文及為教學用的第二種語文；該專家會議並將研究在教育上使用兩種語文及多種語文的心理及社會方面。聯合國文教組織曾為特設委員會擬具關於此問題的初步研究，其中有許多珍貴的考慮。不過，自從大會於一九四九年通過其決議案後，對於這個重要且困難問題的國際方面的研究，進度緩慢，除交換初步意見及一般討論外，特設委員會未能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三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非自治領土內教學用的基本語文的選擇應斟酌下列各點：

(a) 保證各領土人民能與世界文化及文明接觸的必要；

(b) 不剝奪他們本土文化遺產的必要。

三四. 這兩個目的並非常常能並立不悖的。聯合國文教組織所擬初步研究報告中說：

“... 於就教育上使用當地語文問題作一決定前，或須多方研究當地情形，這種工作將因諳悉其他國家中的類似工作而得到便利不少。有時必須從事一種語文研究，其範圍及於相當廣大地區的語言問題，並須根據對該地區情形的熟悉及參照最近教育研究，評定在教育上及心理上對於用

當地語文教學的利弊。通常還需要研究社會勢力，以便判斷在教育各級或數級使用當地語文的社會影響。此外尚須從經濟方面及政治方面慎重衡量。”

三五. 在大多數地區習慣業已成立，基本決定亦已採取。於是問題之所在已不再是倡議新政策而是如何使一種政策適應新環境。

三六. 我們必須就個別情形決定其有關語言是否真正的語言，抑僅係土著人民中少數人所使用的方言，如果其語言的使用有限，並須解決關於師資訓練及供給教材的許多問題。

三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在一國教育發展中有時必須自各種地方語言中選出何者將來會成為國語或混合語 (Lingua Franca)。各管理會員國已致力於此，雖稍著成效，但有許多時候發生爭論，以致關於選擇一種當地語言的問題無法解決。

三八. 管理會員國自經驗上獲悉早期教育如用當地語言教授，則以後升學所讀的功課以較通用的語言講授時，學生是吃虧的。至於吃虧到怎麼樣的程度，各有各的見解。在有些情形下，有人認為學生的初級教育如用當地語文教授，則其以後在學業上吃虧之處，隨年級之愈近大學階段而遞減愈速。另一種相反的觀點則認為一個受過至少一種基本當地方言教育四、五年的學生和另一個初等教育所用語言與其所入中學及大學所用語言相同的學生比較，前者長久處於不利的地位。這實在是一個須向專家請教的問題，不久由聯合國文教組織召集的專家們或可依其所得的經驗說明這問題。

三九. 凡有當地語言或方言之處，其教學所用的語文便涉及重要的專門問題和心理問題。有些領土還有第二種情形，這就是說，除管理會員國所用語言外，尚有一種相沿下來普遍使用且發展完備的學術語言。在包括非自治領土的區域內，有任何普遍使用的相當發展的語言時，如果能向具有此問題之經驗的所有教育當局取得關於現有教科書的是否敷用及關於各方面的科學教授所用語言之效率的情報，那麼，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協助便特別有價值。

四〇. 各國富有經驗的技術問題及心理問題可資各專家作國際性的討論。因此，一般而論，僉以特設委員會應待研究有進一步的進展時，再行就教學所用語文問題充分交換意見及經驗。這項研究聯合國文教組織可與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及與國內有類似問題的會員國合作擔任。

四一. 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a) 開始教導識字時應儘可能使用本地語言。

(b) 當非自治領土各民族的語言與負責管理當局的语言不同時，不該剝奪各該民族的本土文化遺產，亦不該拒絕其接觸世界文化。

(c) 遇有一種本地語言已充分發展可用為接觸世界文化的工具時，委員會的堅決假定為：在教學各階段使用此種語言可不妨礙該關係民族的文化遺產而且可以滿足其對世界的需要。

(d) 遇本地語言僅為一地方所通用時，應採用使心理上之緊張減至最低度而使學生最後能有機會修習他們通常以他們的能力所能學習的課程的方法，在教學上倡導一種更通用的語言。

(e) 決定關於教學所用語言的特殊問題時應首重各民族有資格的領袖的意見。

伍. 平等待遇

四二. 教學所用語文的選擇問題雖然是重要而且複雜，但如果一般人都相信教育制度並非祇顧全人民中的某一階層的利益而犧牲其他階層，這個問題便不致有許多爭議了。

四三. 大會決議案三二八(四)請各管理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對其管轄下的非自治領土內人民教育事項，不問人民是否土著，一律予以平等待遇。特設委員會認為該決議案着重學生中各種人種及宗教團體的機會平等，庶使每一兒童，不分種族、宗教、語言或社會地位，都能諳悉其本土文化及以同情心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這不是說在無論何種情形下，必須施行一共同教育計劃，以教導社會中所有不同種族或不同宗教的社羣。

四四. 決議案三二八(四)接着請各管理會員國遇有特殊理由必須對各別社羣分別施教時，將各該特別教育機關經費開支情形及籌措辦法，於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內，載明備考。祕書處根據情報編造文件，內概述在為各階層人民分設各種學校的領土內的一般教育組織及財政制度。各管理會員國代表說明因各種理由，關於支付每人費用(例如非洲人及歐洲人教育費)的最後數字常易引起誤會。

四五. 特設委員會中曾有人舉出若干情形以示行政當局所提出各種教育開支的預算數額或不能代表正確的財政情形。

四六. 即使如此，出席特設委員會的若干非管理會員國代表認為根據這種財政情形，可見在若干領土內屬於不同社羣的學生彼此間所得的機會仍有很大的差別存在。

四七. 但是，委員會有一種堅強的信念，認為教育上平等待遇原則牽涉至廣，祇能在整個文化組

織及任何領土的全部社會情況的範圍內予以考慮，纔是適當的。任何社區欲為其兒童創辦特殊教育設施時，對此願望，應加尊重，但以不違背下列凌駕乎一切的考慮為限：(一)不妨害所有關係社區的一般福利，(二)公款應公平分攤於各種學校之間。關於此點，委員會贊同若干領土內的一種趨勢，即釐定撥用一般公款的最高限額，以供社區中任何經濟寬裕階層的學校之用。依此方法，如用於他種教育的經費增加時，上述差別即將減少，願有各別學校設施以維持其文化傳統的每一社羣都獲得真正自由，而各人民社羣間的機會平等亦可逐漸發展。

四八. 又有人認為這種學校設施及計劃的差別不應阻礙一領土人民間相互同情心及共同的公民意識的發展。

四九. 至於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雖然大家承認各特別教育機關的行政經費並非非常能說明全部的情況，但由此可以知道增進平等機會的程度，所以，此項情報實甚重要，希望以後各年中能提出一切必要的詳細情報。

五〇. 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a) 在教育方面，最重要的原則無過於人民中各種族、宗教及文化社羣的機會一律平等的原則。

(b) 任何社羣如欲為其組成份子創辦特殊教育設施，這種願望應予尊重，但以不違背下列凌駕一切的考慮為限：(一)不致妨害整個社區的一般福利；(二)任何差別制度的實行不致造成對任何社羣的歧視。

(c) 各種學校計劃及組織雖可妥為籌劃以適合各組學生的需要，但學校不應以種族、宗教或社會地位為理由排斥學生，此點應視為一般原則。

(d) 學校設施及計劃上的差別不應妨礙一領土之人民間相互同情心及共同的公民意識的發展。

(e) 遇有各別制度存在時，供教育用之公款應公平分攤於社區中每一社羣。

陸. 人民的參加

五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技術情報對於第十一章中所確認以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及對於同章所宣佈的基本目的，至關重要。

五二. 在教育政策方面，祇有當非自治領土之人民充分參加擬訂教育政策及參預管理教育制度時，這個原則纔能有效。在此原則的兩方面中，有效參加政策的擬訂比較重大得多。祇有當人民的願望為釐訂教育目標及教育計劃的決定因素時，上述參加纔能實現。

五三．關係管理會員國認為某數領土的人民參加擬訂教育政策，為時尚嫌過早，蓋其教育尚未達到使人民能作此參加的水準。在另一方面，根據其他管理會員國所遞送的情報，在各該會員國管理下的許多非自治領土內，關於居民在不同的程度下參與指導教育政策及教育行政的機構一事，似已有所規定，且其規定常常是很詳細的。雖然這種努力頗堪嘉許，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其參加擬訂及領導教育政策，包括供教育用的公款的攤派在內，是否有效。

五四．中央教育諮議會的發展，學區教育委員會或學校委員會對執行權或諮詢權的行使，家長教師協會的工作，以及地方立法機關對教育經費及教育計劃的管制等，不僅在發展學校制度方面是很重要的因素，而且在增進對於教育問題的一般興趣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因素。用這些方法亦可使專任教職者得以參與教育政策的擬訂，並且可以增加他們的責任和了解，以確定為適應地方需要或須採取的適當決定。

五五．我們估計這種參加非常重要不會是過甚其辭的。參加的效果愈好，當地人民對於教育政策的信心亦愈堅強。如有受教育的機會不平等的事實存在，那麼，各民族對政策的擬訂及教育行政的積極參加便可促使不平等的事實化為烏有。

五六．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a) 當地人民與影響教育的一切問題都有直接關係。

(b) 除非人民有權過問教育政策，否則教育制度便不能完全有效。

(c) 參加的形式遠不如其精神及效力之重要。

(d) 各管理會員國雖負有以其經驗供非自治領土內教育政策擬定人參考的責任，但一般言之，採取關於教育政策及教育計劃的一切決定時，應以地方代表依憲法程序且經常表示的意見為準。

柒．高等教育

五七．教育的各階段都是互相倚賴的。祇有在許多不同的地方同時採取行動，纔能破除教育辦理不善的惡性循環。所以高等教育設施必須與初等及中等學校設施同時並進，並且，在教育及其他方面，當地人民領導能力的性質大部份係由專門以上學校的發展決定。

五八．在阿拉斯加、夏威夷、香港、摩洛哥、拍托里科、突尼西亞等地，舊設的專門以上學校在學生註冊人數及所設課程方面都有增加。在黃金海岸、及奈基利阿、法屬西非洲、烏干達、馬達加斯加、新

加坡及牙買加等處已經設立新專門以上學校或已提高現有學校的程度，使其接近大學水準。這些學校都是為了適應當地需要而籌辦的。在比屬剛果，設立高等學校二所的計劃現正完成。近數年來，若干非自治領土的學生在母國或外國入專門以上學校的人數增加甚速。這種發展頗堪嘉許，希望以後仍能繼續不輟。到母國去求高等教育的學生中，許多都是自費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這件事實證明非自治領土各民族欲求高等教育的願望的增高以及各該領土內教育設備的簡陋。

五九．各大學應有不背公共利益的最大可能的自由，俾其在尋求真理，傳播學識響應社會需要，及傳遞文化等方面的努力不致遭受阻礙。

六〇．但是，在政策上有許多地方可合理地加以注意，尤其因為對於獎學金的分配以及對於各部門政府僱用人員服務條件的擬訂，政府的影響是（也應該是）大學生活的一重要因素。

六一．對於專門以上學校應該比對現時通常情形予以更多的鼓勵，使其注意力集中於發展關於滿足非自治領土的基本需要的學科。這些學科的特別重要的兩個例子是農業和畜牧，但是本委員會亦希望提請注意其他學科，如醫學、工藝學、商業行政、法律及新聞學等。

六二．非自治領土應竭力推行女子高等教育。

六三．至於專門以上學校如何設課教授正讀生以外人士，這問題亦應加以考慮。例如為已就業青年增設特別課程又為一般人民增辦業餘教育，將使專科以上學校與各領土的一般生活發生密切關係，並且使其逐漸成為培植在各方面的地方責任的重心。

六四．創辦工藝學院，在人文教育的霧圍裏，教授大學水準的專門科目亦有同等價值，此事已在進行中。

六五．在適當的環境下，應採取行動，鼓勵並籌辦初級大學，供已完成中等教育的青年及欲改良其技術並求取高深教育的成年人研讀。這種大學所設課程應較普通大學或工藝專門學校所設者為簡單，而其教授專門科目的方法應符合個人與社會關係的一般概念及一般教育價值。

六六．特設委員會獲悉管理會員國及各種海外研究機關已設置獎學金供非自治領土的學生出境研讀。這些獎學金雖極有價值，但不可視為足以代替各該領土內宜辦的高等教育。希望將來能廣設這種便利。

六七．特設委員會復獲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頒給的獎學金，其用意為供給已有充分大學程度

者以求取較廣學識的機會。現在可利用的獎學金名額為數雖不多，但特設委員會希望將來能努力增加名額，俾得以額外便利供給非自治領土的人民。這些獎學金不僅代表供給獎學金候選人以求取豐富經驗的機會，並且代表提高各該候選人所屬領土內學識及訓練之地位的機會。特設委員會希望管理會員國充分利用這些設備並儘量減少關於頒發通知及候選人考試等事項的例行手續上的稽延。

六八．一般言之，對於非自治領土各民族欲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應予勸勉。凡能受高等教育之利者應有平等機會受高等教育，不因無理的劃分畛域而受阻礙俾克造成服務社會的精神，作為負責的公民資格的基礎。這種教育並非必須以母國內的教育發展為模範。

六九．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a) 雖教育各階段的急迫需要甚為明顯，但憲章原則及實施教育計劃的實際問題使擴大高等教育的機會更形重要。

(b) 籌設中層教育如初級大學一事，應加以考慮。

(c) 擴充非自治領土內的專門以上學校極關重要，因為除掉這些學校能立即設課教授外，凡當地的需要和企望都可經由此等學校訓練行使切實的且負責的公民權而得實現。

(d) 這些學校在其地方環境內應予以充分的自由發展，雖然他們不必遵從適合領土環境以外任何環境的先例，但對在可能範圍內維持最高的標準一事應慎加注意。

(e) 然而與外界隔絕之為患頗為可慮；我們希望有些學生，尤其是已有充分學識的合格畢業生，將來能繼續至母國或外國學校求學。

(f) 應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主辦的獎學金計劃，這不僅是為可供給非自治領土人民以切實的經驗，並且可促成為各領土之逐漸發展所必要的與現代世界的接觸。

捌．師資訓練

七〇．特設委員會日前所獲情報表明如果要有效地推行管理會員國的教育計劃，必須大量增加非自治領土內的教員人數。此項情報復表明如果要增加現有教員的機會與責任，必須切實改進其專門技能與地位。

七一．關於擴展師資訓練之設施一事，現有或正在計劃中的發展頗堪注意。但是有許多學校在以後若干年中其教員人數仍嫌不足，或則教員既無必要的一般教育背景亦無教學法方面的專門訓練。

七二．例如依法蘭西所訂使海外領土現代化及關於海外領土之教育設備計劃，估計此等領土的需要，專就初等學校教員人數而言，自一九四九年的一萬二千五百人至一九五六年須增至五萬人。單就英聯王國所屬一領土肯亞而言，其擴充初等學校計劃中的教員人數自一九四九年的三千一百四十八人至一九五七年須增至八千九百零五人。各管理會員國所遞送的情報中亦多涉及改良訓練標準問題，且說明在有許多地方，非自治領土內的現有教員的能力完全不足應付當地對教學事業的需求。

七三．由上觀之，足見教育發展計劃無論具有何種奢望，且無論撥款若干供興建學校之用，最重要的問題還是供應有能力的教員。

七四．在與社會生活相調和的環境中，教員與學生的密切有效接觸至關重要，這種精神應在師資訓練所內培養。其目的應為培植不僅具有無可詰責的教學資格且具有才能，品行及社會責任心的教員。因此各師資訓練所不可僅注重考試及格一事，並須適應社會的需要。

七五．關於許多領土的情報中所述使師資訓練與一般經濟社會環境相協調的趨勢，至堪嘉許。雖然我們不該永遠地期望各教員除教學外應兼為農業指導員或公共衛生之助理，但如所受訓練使其對社會生活感到興趣，則其勢力及地位可與其教學的品質同時增進。

七六．然而教學不僅是一種職業，也是一種終生事業，以教學為終生事業時，必須使其具有吸引力。在有些地方，教員的薪俸已有增加，且據報在有些地方教職吸引足額教員。但一般言之，在非自治領土及他處，教員的薪俸都很低，因為提高教育界之地位的方法非僅在增加教員的薪俸，所以應竭力鼓勵一般人的相信教育界是值得最崇高的尊敬的。教師協會的目的不僅在磋商教職員服務條件，並且在討論一般教育問題；這種協會的發展可激勵整個社會對於教育進展發生興趣並抱有責任感，而且使其尊重教育界。為教員而設的假期課程及推廣課程亦可防止學識的滯退。家長教師協會可使教員成為當地社會中的有效動力且可擴大教員本人的興趣。這一切方法現在都在使用中，且應加緊使用，並特別注意經常在校外工作的教員的地位。

七七．這一切都與以前所述人民參加指導教員政策及教育管理問題有密切關係。有了這樣有效的參加，便可使教員與社會發生密切的聯繫且使教員得有機會矯正其以教育視為僅屬書本知識之累積的狹隘思想之趨勢。

七八. 因此特設委員會謹錄其意見如下：

- (a) 培植才學豐富且具有社會感的教員是各非自治領土的教育進展所必要的。
- (b) 師資訓練所應為第一流的學府，且應由深刻同情並了解當地人民生活者管理。
- (c) 師資訓練所應具有較僅以例行教授法教導更為遠大之目的；應努力培植對其教學之宗旨具有基本知識的教員。
- (d) 因此師資訓練所應與社會的一般生活、其他專門以上學校及實習教員有密切且有效的接觸。
- (e) 即使如此，除非就服務條件及教職員在公共生活中之地位而言，對於教育界的需要多加注意，否則教育界仍不能吸引適當的教員。

玖.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合作

七九. 特設委員會希望各管理會員國、就解決在其負責管轄下各領土的教育問題，繼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利用該組織的經驗，研究與結論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此方面的經驗與研究。

拾. 結論

八〇. 本報告書是就非自治領土內的教育問題交換意見及經驗的結果，該問題是大會以決議案三三三(四)請特設委員會擔任研究的。

八一. 本委員會深知這些問題的解決畢竟是各管理會員國的責任。因此，特設委員會以本報告書提交大會，同時建議大會將本報告書轉致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委員會並建議將本報告書送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作為在論述促進教育的重要性及非自治領土內尚待解決的各項問題方面的簡明縝密的報導。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C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ā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A. V, Suppl. No. 17(A/1303/Rev.1)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1-91726 - November 1951 - 400